

汕头市交通运输局

汕交运便函〔2023〕166号

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催办货运站（场） 经营备案的通知

汕头市金盛货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、汕头市西交货运服务有限公司、广东星光物流发展有限公司：

经核查，你公司持有的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已过期失效。

根据《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》“第十四章 道路运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之第一节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核发之四、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证件换发、补发之（一）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在其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之日起提前10个工作日，持原证件（正副本）到原发证机关换发新证”和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九条：“从事货运站经营的，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，最迟不晚于开始货运站经营活动的15日内，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……”的相关规定，鉴于你司《道路运输许可证》已过期失效，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请你司到属地县级交通运

输主管部门申请备案。逾期未进行备案的，我局将依法依规予以公告注销《道路运输许可证》。

接通知人（签名）：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。